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文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吳文君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19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文君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吳文君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怡萱